

铜仁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计量改造工程供水系
统信息化设备及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BLZBTR-2021-02

合 同

甲 方：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铜仁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计量改造工程供水系
统信息化设备及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BLZBTR-2021-02

合 同

甲 方：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 月 / 3 日



第一篇 协议书

第 1 条 合同双方

甲方（全称）：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条 合同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就《铜仁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计量改造工程供水系统信息化设备及安装项目》进行开发、部署、系统集成和维护，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 3 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铜仁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计量改造工程供水系统信息化设备及安装。

3.2 项目实施地点：铜仁市区

3.3 项目建设内容：按照整体统筹规划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原则，本项目包括七项任务：1、水务大数据中心；2、GIS 统一门户的建设；3、生产运营管理平台的建设；4、现场仪表及传输设备；5、云数据存储中心；6、生产调度指挥中心；7、水力模型模拟系统在此基础上形成统一的铜仁智慧水务平台，提高生产运行管理的效率，为铜仁水务运营提供示范性效应。



第4条 合同总价及明细

4.1 本合同总金额为¥ 34,8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4.2 分项产品明细价格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三级等保	套	1	¥ 2,242,000.00	¥ 2,242,000.00	
2	生产调度	套	1	¥ 668,000.00	¥ 668,000.00	易维科技 SCADA 生产调度系统[简称：生产调度系统]V3.0
3	水力模型模拟系统	套	1	¥ 620,000.00	¥ 620,000.00	
4	GIS 移动运用系统（APP）	套	1	¥ 598,000.00	¥ 598,000.00	智慧水务管网巡检（App）系统[简称：管网巡检系统]V1.0
5	报装管理系统	套	1	¥ 410,000.00	¥ 410,000.00	易维业扩报装管理系统 V1.0
6	仓储及表务管理系统	套	1	¥ 600,000.00	¥ 600,000.00	易维水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7	产销差综合管理系统	套	1	¥ 780,000.00	¥ 780,000.00	易维产销差综合管理平台[简称：产销差管理系统]V1.0
8	二次供水管理系统	套	1	¥ 468,000.00	¥ 468,000.00	易维二次供水管理系统[简称：二供系统]V1.0
9	分区诊断管理系统	套	1	¥ 674,000.00	¥ 674,000.00	易维供水管网 DMA 分区定量漏损主动控制系统[简称：易维 DMA 漏损控制系



						统]V1.0
10	工程管理系统	套	1	¥ 578,000.00	¥ 578,000.00	
11	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套	1	¥ 675,000.00	¥ 675,000.00	易维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简称: 易维管网GIS系统]V1.0
12	绩效管理系统	套	1	¥ 380,000.00	¥ 380,000.00	易维协同办公平台[简称: 协同办公平台]V1.0
13	检漏管理系统	套	1	¥ 310,000.00	¥ 310,000.00	易维供水管网DMA分区定量漏损主动控制系统[简称: 易维DMA漏损控制系统]V1.0
14	漏损设备集中管理系统	套	1	¥ 890,000.00	¥ 890,000.00	易维供水管网DMA分区定量漏损主动控制系统[简称: 易维DMA漏损控制系统]V1.0
15	配对管理系统	套	1	¥ 600,000.00	¥ 600,000.00	易维供水管网DMA分区定量漏损主动控制系统[简称: 易维DMA漏损控制系统]V1.0
16	热线系统	套	1	¥ 278,000.00	¥ 278,000.00	易维软件客服热线系统V1.0
17	设备资产管理系统	套	1	¥ 600,000.00	¥ 600,000.00	
18	生产调度平台	套	1	¥ 415,000.00	¥ 415,000.00	易维供水综合调度



	管理系统					管理系统[简称：供水综合调度管理系统]V1.0
19	数据生产与管理中心	套	1	¥ 258,000.00	¥ 258,000.00	易维水行业综合数据分析及报表系统[简称：综合数据分析及报表系统]V1.0
20	水务大数据中心	套	1	¥ 1,780,000.00	¥ 1,780,000.00	易维数据中心汇集系统[简称：数据中心汇集系统]V1.0
21	水压管理学系统	套	1	¥ 290,000.00	¥ 290,000.00	
22	水质管理系统	套	1	¥ 280,000.00	¥ 280,000.00	易维水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简称：易维水质 LIMS 系统]V1.0
23	统一计量管理系统	套	1	¥ 250,000.00	¥ 250,000.00	易维计量综合管理平台[简称：易维计量平台]V1.0
24	外业管理系统	套	1	¥ 490,000.00	¥ 490,000.00	
25	维修管理系统	套	1	¥ 310,000.00	¥ 310,000.00	
26	协同办公系统	套	1	¥ 1,180,000.00	¥ 1,180,000.00	易维软件 OA 办公系统 V2.0
27	巡检管理系统	套	1	¥ 510,000.00	¥ 510,000.00	智慧水务管网巡检 (App) 系统[简称：管网巡检系统]V1.0
28	养护管理系统	套	1	¥ 228,000.00	¥ 228,000.00	
29	营销服务体系	套	1	¥ 1,020,000.00	¥ 1,020,000.00	易维营业收费系统[简称：营业收费系



						统]V3.0
30	用户管理系统	套	1	¥ 450,000.00	¥ 450,000.00	易维智能售后运维管理平台[简称：易维运维管理平台]V1.0
31	运行指挥调度中心	套	1	¥ 818,000.00	¥ 818,000.00	易维生产安全运行管控一体化平台[简称：生产安全运行管控一体化平台]V1.0
32	智能消火栓接	套	1	¥ 250,000.00	¥ 250,000.00	
33	综合管理系统	套	1	¥ 1,028,000.00	¥ 1,028,000.00	易维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简称：水行业应急指挥系统]V1.0
34	现场仪表及传输设备(泵站的视频监控)	批	1	¥ 820,300.00	¥ 820,300.00	
35	现场仪表及传输设备(二次供水的检测)	批	1	¥ 2,496,900.00	¥ 2,496,900.00	
36	现场仪表及传输设备(供水管网测压测流)	批	1	¥ 5,569,000.00	¥ 5,569,000.00	
37	现场仪表及传输设备(水质在线监测)(调整)	批	1	¥ 2,669,200.00	¥ 2,669,200.00	
38	云数据存储中心	套	1	¥ 2,404,600.00	¥ 2,404,600.00	
合计报价					¥ 34,888,000.00	



4.3 乙方账户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68099685R

企业地址：武汉武大园四路3号武大航域二区A1栋12楼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账号：70030078801100001061

行号：310521000031

4.4 甲方账户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600587272290F

企业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梵净山大道7号

开户行：贵阳银行铜仁分行

账号：3611 0120 0300 00472

第5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书由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同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6条 词义

本协议书与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中相同的名词、词语定义相同。

第7条 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要求约定向甲方提供系统技术开发服务。

7.2 甲方向乙方承诺：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8条 甲方现场代表

姓 名：吴垚 许路；

职 务：项目部副部长 项目部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15885782810 15519380967；

甲方对甲方代表及现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接受往来文件、合同管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
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第9条 监理人

监理人：贵州德鼎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余永章；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2001235；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监理合同的监理内容为准，发包人
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监理合同的监理内容为准，发包人
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



第 10 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0.1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

第二篇 合同条款

第 1 条 供货要求

1.1 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工期完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1.1.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系统主体功能开发及配套硬件供货，主体功能上线试运行，具备初验条件。

1.1.2 合同之外的功能在甲方需求确认之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发并上线试运行，具备最终验收条件。

1.1.3 系统全部功能初验运行之后 3 个自然月内全部功能达到最终验收标准。

1.2 乙方开发的系统必须符合签署的技术附件具体内容，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整改。

1.3 系统部署地在甲方指定地点。

1.4 乙方在采购每一批次设备前都须经过甲方签字认可规格、型号及品牌后方可采购供货，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乙方每次供货所到设备均应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

第2条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确保本系统软硬件质量，所有建设内容均符合本合同内容。

2.2 如发生质量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3条 产品的主要功能

3.1 系统软硬件的建设目标和实施范围及技术标准见甲方的招标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系统实施的内容在调研期间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以双方整理并确认的调研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如内容超出上述范围，双方进行友好协商。

3.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相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给与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软件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以提供，则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同时乙方必须对相关信息保密，如有泄露，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3.3 乙方将对甲方的需求进行调研，并且给出实施方案。

3.4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具体人员配合完成的相关工作，人员调整时应



书面通知对方。

3.5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是自行研发的，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如合同内软件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和涉及其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6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进行系统软件的开发设计，并保证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中不包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不含有病毒及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内容。

3.7 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签署的调研报告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8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软件开发文档，其中包含《系统分析》、《数据库文档》、《功能函数文档》、《界面文档》、《编译手册》、《QA文档》。

3.9 合同范围内的软件系统可在甲方所属子公司范围内使用。

第4条 验收

4.1 在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后，双方按合同确定的开发要求、功能、指标对项目成果进行初步验收，各项开发要求、功能、指标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由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4.2 初验合格后即进入3个月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各项开发要求、功能、指标仍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由双方签署终验合格报告。如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间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起算。

4.3 乙方不能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独验



收，乙方必须无条件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

4.4 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甲方意见为最终结论。

第5条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领取正式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标金额10%现金（即：¥3488800.00元），履约担保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予以退还。

第6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正式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30%的等额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项目启动资金（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仟零肆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10466400.00元）。首付款（预付款）到达乙方账户后，乙方应立即进行项目部署、产品研发和配套硬件采购等工作。项目累计完成计量30%后开始扣除预付款，每次扣除金额按当期计量金额的30%扣回，直至扣完。

6.2 按甲方、监理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支付，工程计量按月支付，乙方每月25日之前将完成的工程量上报工程计量，甲方在次月10日前按审核工程量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双方



认可工程量的 80% 进度款, 在工程完工验收结算并由审计部门确认(审计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工程造价的 95%(质保金为 5%)。

6.3 所余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质保金, 在项目终验合格期满 24 个月且系统软硬件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由乙方完成解决后, 甲方支付相对应的款项, 即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 ¥ 1744400.00 元)。

第 7 条 质保期

7.1 软件产品免费维护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后的叁年, 免费维护期之后双方另行协商签署系统维护合同。

7.2 硬件产品免费维护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后的壹年, 免费维护期之后双方另行协商签署硬件维护合同。

第 8 条 售后服务

对于项目质保期内外提供的服务, 乙方作出以下承诺:

8.1 质保期内

8.1.1 乙方承诺对此项目所提供的硬件和系统软件均为合格产品。

8.1.2 因软件质量而造成返修, 其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对制造不合格、因产品设计不合理而有缺陷的任何设备或其附件免费修理或更换材料。

8.1.3 质保期内, 乙方承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对于甲方合



理的要求，做到即时响应。

8.1.4 乙方承诺对于本项目的实施、运行、维护专门提供可靠、快捷、专业化的服务和保障机制。

8.1.5 乙方负责系统运行后的性能优化工作，以保证系统的高性能运转。

8.1.6 提供 7×24 小时热线响应和专家在线远程技术支持。

8.1.7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提供应用软件升级和维护服务。免费、及时处理系统软件故障；免费、及时上报系统软件设计上的缺陷，并更新相应的文档。

8.1.8 免费负责对系统数据进行整理、备份、恢复，每年进行不少于 1 次的系统全面健康检查；免费负责对系统中性能达不到技术要求、影响使用人员工作的功能进行调优。

8.1.9 维护期（包括免费维护期和收费维护期）内，对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保证立即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彻底解决。

8.2 质保期后

8.2.1 质保期后，系统每年维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并签署维护合同。

8.2.2 乙方将按质保期内的运维知识体系和组织结构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8.2.3 乙方负责提供应用软件升级和维护服务，并更新相应的文档，保证软件升级不造成系统功能和性能的下降。

8.2.4 提供 7×24 小时热线响应和专家在线远程技术支持；



8.2.5 当甲方相关业务规范和技术规范修改后，乙方承诺提供相应的软件升级服务。更新、升级前，需向甲方告知更新升级内容与所需时间。

第9条 培训

9.1 乙方负责无偿对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并使用软件成果。培训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9.2 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软件产品叁年内、硬件产品壹年内，由乙方对项目成果提供免费维护、免费培训直到甲方熟练掌握并使用软件成果。

9.3 免费维护期满后，乙方仍应对其软硬件成果进行维护，并按其相关成本向甲方收费。甲方有额外培训要求，乙方应予以满足。因软件升级产生的额外培训不收费。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乙方的违约责任

10.1.1 逾期交货或逾期施工：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施工，乙方应向甲方说明书面理由，甲方确认后按照约定的周期交货或完工，如乙方仍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货或施工完毕，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还货款，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总价的千分之五计算。

备注：以下情况除外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合同中未包含的新增功能要求，而



造成交货期拖延。

- 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交货期拖延（调研内容甲方迟迟不能确定或硬件设备不到位等）

10.1.2 产品质量：如乙方开发的软件产品，其软件自身存在质量问题或主要功能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如产品修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在此期间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甲方的违约责任

- 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应给甲方二周的逾期付款许可，如甲方仍不能在许可时间内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进行计算。总价不超过合同的百分之一。
-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故中途退货或拒接货时，乙方保留已收到的款项，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 11 条 保密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保密，由于乙方泄密引起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12 条 知识产权

与智慧水务相关的应用接口和相关接口协议无偿提供、对未来未知的且属于智慧水务项目的接口中标人无偿提供。系统建成后所有产权属



招标人所有(包括业务应用系统源代码、开发文档等相关开发资料)。

第 13 条 合同变更

13.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系统软硬件,乙方应预先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据,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13.2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修正计划或方案,经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文件,双方再继续下一阶段工作。

13.3 因甲方原因需要变更系统软硬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变更后双方签署书面确认书,作为项目验收及结算对审依据。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



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 15 条 其他要求

15.1 三级等保

公司网络拓扑需根据项目进行设计；必须通过三级等保评审及相关部门验收达到三级认证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 生产调度

水力模型模拟系统：优化调度，对各水厂供水量进行优化，提出水泵优化组合和调速泵设定的方案实现节能目的；增加应急预案制定：采用应急预案库进行事故分析，模拟各种可能潜在的事故（比如水泵检修停运或阀门突然无法启闭等各种预想的事故），分析对用户的影响，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15.3 GIS 移动运用系统（APP）

增加外业人员管理，如工时管理、移动路线。

15.4 报装管理系统

必须进行多渠道报装，实现一网通办；增加制定流程功能。

15.5 仓储及表务管理系统

包括仓库物资及物资全生命周期管理。

15.6 二次供水管理系统

实现与所有二次供水设备及水表的数据互通；接口服务（实现我司所有二供设备数据的分析和处理）



15.7 分区诊断管理系统

分区时区段水量分析；需包含漏损分析。

15.8 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图层灵活展示；供水管网横断面体现。

15.9 热线系统

增加一键转拨号；语音网关一台（16口）。

15.10 设备资产管理系统

增加设备检修、保养及过程影像。

15.11 水务大数据中心

增加数据分析、报表分析。

15.12 水压管理系统

增加数据分析：通过对数据进行分析，演练数据结果，避免出现大面积爆管等情况发生。

15.13 水质管理系统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拓展数据分析功能。

15.14 统一计量管理系统

增加故障分析、水表状态和水量异常报警。

15.15 维修管理系统

增加维修过程管理（任务流程化管理的同时，需加入进程化管理，进度反馈信息收集等功能）。

15.16 营销服务体系

增加短信平台。



15.17 用户管理系统

注册的所有用户。

15.18 运行指挥调度中心

根据需求增减展示内容。

15.19 现场仪表及传输设备

要求储存视频资料 90 天；操作系统要求正版，涉及到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

15.20 乙方需实现合同内甲方各业务板块（营收系统、报装系统、APP、微信公众号缴费、小程序等其它应用场景）电子发票的智能开具，在开发应用过程中完全免费实现此功能。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公章):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乙方(公章): 武汉易维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欧宇航

联系人: 严贤亮

联系电话: 13985347676

联系电话: 1397166252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
支行

账 号:

账 号: 275582951310001

签署日期: 2022 年 / 月 13 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全称）：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



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现行规范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甲方：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武汉易维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平贤亮

2022 年 1 月 13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 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招投标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铜仁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计量改造工程供水系统信息化设备及安装项目施工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



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



甲方：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武汉易维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严贤亮

2022年1月13日



附件三: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项目安全环保目标

责 任 书

二〇二二年一月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项目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场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控制和减少伤亡事故，促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安全生产责任状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司实际，决定对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工程项目下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状，实行目标分解管理。

建设单位(甲方):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项目概况

- 1、工程项目名称:铜仁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计量改造工程供水系统信息化设备及安装项目。
- 2、工程地址:铜仁市碧江区。
- 3、承包范围: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审核合格的施工图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 4、承包方式:信息化系统建设。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工程开工起至工程验收备案止。

三、控制目标

- 1、因工死亡事故为零;
- 2、因工重伤事故为零;
- 3、火灾、用电、交通、高空、洞口、边坡、基坑事故为零;



4、重大机械事故为零；

四、责任目标

1、施工现场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统一负责。

2、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章制度。

3、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活完场清、隐患消除及时。

4、乙方必须严格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其他传染性疾病。

5、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贵州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合同中的安全条款规范施工作业。

7、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包括：项目各级施工生产管理人员、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安全环保教育制度等。

8、乙方必须认真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教，做好安全技术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环保思想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条例。

9、乙方要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

10、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由甲、乙双方自行配备，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配备并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



理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核。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消防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必须遵循“十不准”原则，严禁违章操作，防止事故发生。

1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传染性疾病的防控和救治要求，如不遵守相关规定及要求造成事故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4、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

甲方：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武汉易维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尹贤亮

2022年1月15日



中标通知书

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铜仁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计量改造工程供水系统信息化设备及安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叁仟肆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 34888000.00 元)。

供货期: 360 日历天。

产品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恒利建设管理(集团)

法定代表人: 田毅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朝王印志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 月 6 日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2022 年 1 月 6 日

